

第十週 關於基督的主要豫表和豫言

讀經：民十七 8，十九 2，9，二十 8，二一 4~9，三五 6~7，二四 17

【週 一】

壹 我們需要看見並經歷在民數記裏關於基督的主要豫表：

一 亞倫發芽的杖不是豫表死了的基督，乃是豫表復活的基督，發芽的基督；祂不只發芽，並且開花、結出熟果—十七 8：

1 民數記十六章三節的話以及摩西在九至十節的話，表明神子民中間這次背叛的根乃是野心，要爭奪權力和更高的地位；野心暗中破壞神的計畫，並敗壞神的子民；歷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中間的許多難處都是由野心引起的一參太二十 20~28，約參 9~11。

2 摩西是神代表的權柄，是神所委派的權柄，他將這案件交給神這最高的權柄，讓神說話、暴露並審判；在爭奪權力的事上，惟一能審判並暴露真實光景的，乃是神自己—民十六 4~5。

3 可拉和其他人活活的墜落陰間；(33；) 他們直接下到那裏，不需要先經過死；(參啟十九 20；) 這是耶和華所創作的一件新事。(民十六 29~30。)

4 神對這些與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同背叛之二百五十人的審判，表徵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若是照著人的意見、憑人的肉體、並與別人爭競，都要受十字架的審判。

5 十六章裏可拉和他一黨的背叛，與祭司職分有關，(3，8~10，) 所以亞倫的杖發芽乃是個表白，指明亞倫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祭司職分上有權柄。(5。)

6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；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；凡是我們能的，乃是天然的，我們不能的，纔是復活的一參羅一 9，七 6，林後一 8~9。

【週 二】

二 紅母牛，除污穢之水的主要成分，表徵救贖的基督—民十九 2，

9 :

- 1 紅色表徵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著外在擔負人的罪。
- 2 母牛沒有殘疾，表徵基督雖然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卻沒有罪的性情；母牛是無殘疾的，指明基督是完全的。
- 3 母牛未曾負軛，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，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，或為著他被使用。
- 4 正如紅母牛一樣，基督也是在營外，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—加略山—被釘十字架的—3 節，來十三 12~13，太二七 33。
- 5 『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火的火中』—民十九 6：
 - a 香柏木表徵基督尊貴的人性，牛膝草表徵基督卑微的人性，朱紅色表徵救贖最高的意義。
 - b 尊高的基督與卑微的基督，在祂的救贖裏，乃是除污穢之水的組成元素—9 節。
- 6 民數記十九章九節說，『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』：
 - a 灰表徵基督被滅為無有；(可九 12；) 這灰要留作除污穢的水，為著潔淨罪，或作贖罪祭。
 - b 民數記十九章的污穢，乃是指死，遍佈在以色列人中間；(十六 49；) 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。
- 7 『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贖罪祭燒成的灰，放在器皿裏，倒上活水』—十九 17：
 - a 惟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藉著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，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，(17，) 纔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，除去死的不潔。
 - b 這裏的活水(流動的水)表徵在基督復活裏的聖靈；在除污穢的水裏，有基督救贖的效能，連同祂復活之靈洗淨的能力。

【週 三】

三 二十章八節裏的磐石豫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從磐石流出的水豫表那靈，就是從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所流出的活水—林前十 4，約十九 34：

- 1 基督既已被釘十字架，那靈也既已賜下，基督就不需要再被釘了，就是不需要再次擊打磐石，使活水流出來；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只該釘死一次一來七 27，九 26~28 上。
- 2 我們要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活水，只需要『拿著杖』，並『吩咐磐石』；拿著杖就是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，並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和我們的處境中；吩咐磐石，就是向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直接說話，求祂基於那靈已經賜下的這個事實，將生命的靈賜給我們—參約四 10。
- 3 在民數記二十章摩西定罪百姓是背叛的人，其實摩西纔是違背了神的話的人—10~11，24 節，二七 14。
- 4 摩西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凡俗的；摩西向百姓動怒，又錯誤的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是沒有尊神為聖。
- 5 神沒有動怒，摩西卻動怒，沒有在神聖別性情上正確代表神；他擊打磐石兩下，沒有遵守神在祂經綸裏的話；因此，摩西違犯了神的聖別性情和祂神聖的經綸。
- 6 為這緣故，他雖然與神親密，被視為神的同伴，（出三三 11，）卻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。
- 7 在我們所說並所作一切關於神子民的事上，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性情，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祂神聖的經綸；不然，我們會在言語和行動上背叛祂並得罪祂。

【週 四】

四 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銅蛇是主耶穌的豫表；（約三 14~15；）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被釘十字架，作我們的代替和頂替，使我們能『望』（信入）祂而得永遠的生命：

- 1 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，為蛇所咬之後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，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，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。
- 2 主耶穌在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裏來，（羅八 3，）這樣式就是銅蛇的形狀；銅蛇有蛇形而無蛇毒。
- 3 基督成為『罪之肉體的樣式』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—林後五 21。
- 4 當祂在肉體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著祂的死就受了對付；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受了對付—來二 14，約一

29。

5 日復一日，我們能享受主，並將祂這贖罪祭的實際應用到我們全人裏面；祂是對付罪的生命，對付我們罪惡性情的生命。

【週 五】

五 庇護城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贖之神的具體化身，誤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裏得庇護—民三五 6~7，9~34：

1 神把基督交在罪人手中，他們錯誤的把祂治死—徒二 23，羅四 25，路二三 34，林前二 8。

2 倘若一個罪人悔改，神會看他是誤犯罪的人而赦免他；這樣一個人可以逃到基督裏面；但任何人若拒絕福音，並不悔改，神會看他是故意犯罪的人，注定要沉淪—路二四 47，徒二 38，民三五 16，約三 16~18。

3 庇護城有六座，約但河兩岸各三座；六這數字表徵犯錯的人，因為人是神在第六日創造的—民三五 14，創一 26~27，31。

4 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；二這數字（兩組各三座城）表徵立在宇宙中的見證，向宇宙見證並宣告，三一神住在地上人類中間，作他們的庇護城。

5 給利未人的城有四十八座，（民三五 7，）要分散在以色列中間，作他們美妙便利的福分。

6 庇護城不僅為著以色列人，也為著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這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，乃是為著全人類的一15節。

7 不僅如此，六座庇護城分佈在不同的地方，指明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親近、便利的；三一神已經在人中間擴展，達到我們所在之處，作一切犯錯之人的庇護城。

【週 六】

貳 認真說來，民數記只有二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五節這段話是豫言，也就是解經家所稱『巴蘭的豫言』；這豫言是說到主再來時所要發生的事，由十四節的『日後』（原文意，末後的日子）所指明：

一 從雅各而出的星和從以色列興起的杖都是指基督—17節：

1 主出生時顯為明亮的星，(太二 2，) 祂再來時要顯為明亮的星，(啟二 28，二二 16，) 但在今世，就是祂兩次的顯現之間，祂也要在屬祂的人心裏如同晨星出現。(彼後一 19。)

2 杖是指基督的掌權；有杖的人就是在寶座上有包羅萬有之權力和權柄的人—詩二 9，四五 6，創四九 10，啟二 26~27。

二 民數記裏以色列人的歷史表徵召會的歷史；(林前十 5~6，參民二四 9 下；) 在這些歷史的末了，基督作為星和杖就要顯現；祂要來照耀萬民並治理全地；那時地上一切擾害神子民的情形，都要被除去，神的子民將不再受苦。

晨興餽養

民十七 8 『第二天，摩西進見證的會幕去；看哪，利未家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，甚至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。』

十六 5 『〔摩西〕對可拉和可拉一黨的人說，到了早晨，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，誰是聖別的，就叫誰親近祂…。』

杖是一根枯木，不僅被砍下，也枯槁了。然而〔在民數記十七章〕這樣一根枯槁的死木竟然發了芽！芽乃是生機的東西，生命的東西。亞倫發芽的杖不是豫表死了的基督，乃是豫表復活的基督，發芽的基督；祂不只發芽，並且開花，結出熟果。這樣一位基督把生命分賜給人。（約十二 24，彼前一 3。）今天祂仍在發芽，我們就是祂發芽所產生的果子—熟杏。（聖經恢復本，民十七 8 註 1。）

〔在民數記十六章，神子民中間〕這次背叛的根乃是野心，要爭奪權力和更高的地位。野心暗中破壞神的計畫，並敗壞神的子民。歷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中間的許多難處都是由野心引起的。（參太二十 20~28，約參 9~11。）（民十六 3 註 1。）

信息選讀

摩西雖然謙卑的面伏於地，（民十六 4，）卻沒有放棄他蒙神所賜，作神代表權柄的地位。（5~11，16~18。）摩西沒有反擊，反倒將背叛者和他們所背叛的人帶到神面前。摩西是神代表的權柄，是神所委派的權柄，他將這案件交給神這最高的權柄，讓神說話、暴露並審判。在爭奪權力的事上，惟一能審判並暴露真實光景的，乃是神自己。（聖經恢復本，民十六 5 註 1。）

可拉和其他人活活的墜落陰間。他們直接下到那裏，不需要先經過死。（參啟十九 20。）這是耶和華所創作的一件新事。（民十六 29~30。）（民十六 33 註 1。）

神對〔那些與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一同背叛之〕二百五十人的審判，表徵人對神一切的事奉，若是照著人的意見、憑人的肉體、並與別人爭競，都要受十字架的審判。（民十六 35 註 1。）

民數記十六章裏可拉和他一黨的背叛，與祭司職分有關，(3,8~10,) 所以亞倫的杖發芽乃是個表白，指明亞倫蒙神悅納，在神所賜的祭司職分上有權柄。(民十七 8 註 1。)

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。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，只把亞倫那根發芽的杖留在約櫃裏，作永遠的記念。這個意思就是說，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。事奉神的人，乃是一個死了的人，再復活了。神一直向自己並向祂的子民見證，事奉神的權柄，乃是根據復活，不是根據人自己。事奉神的事非經過死而復活，就不能擺在神面前蒙悅納。復活就是神，不是我們；復活就是神能，我不能；復活就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凡自己以為不錯的，凡對自己有錯誤估價的，這人永遠不知道復活是甚麼。…如果有人一直自以為了不得，以為自己行，以為自己有用，這就是不認識復活的人。你也許認識復活的道理、復活的理由、復活的結果，但你不認識復活。所有認識復活的人，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；所有認識復活的人，都是知道自己不能的人。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，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。撒拉自己能生時，以撒就不會生出來。凡是你能的，乃是天然的；你不能的，纔是復活的。(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，二七五至二七六頁。)

參讀：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，權柄與順服（下編），第四篇。

晨興餽養

民十九 2 『耶和華所吩咐律法中的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把一隻純全無殘疾，未曾負軛的紅母牛牽到你這裏來。』

9 『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灰，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人會眾留著，用以作除污穢的水；這是贖罪祭。』

母牛，除污穢之水的主要成分，(民十九 9，) 表徵救贖的基督。紅色表徵罪之肉體的樣式，為著外在擔負人的罪。母牛沒有殘疾，表徵基督雖然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卻沒有罪的性情。(羅八 3 與註 3。) 母牛是純全的，指明基督是完全的。(見出十二 6 註 1 一段。) 母牛未曾負軛，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，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，或為著他被使用。(參 5 與註 1。)(聖經恢復本，民十九 2 註 1。)[正如紅母牛一樣，] 基督 [也] 是在營外，(來十三 12~13，) 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座小山—加略山，(太二七 33 與註，) 被釘十字架的。(民十九 3 註 1。)

信息選讀

香柏木表徵基督尊貴的人性，牛膝草表徵基督卑微的人性，朱紅色表徵救贖最高的意義。(見利十四 4 註 3。) 尊高的基督與卑微的基督，在祂的救贖裏，乃是除污穢之水的組成元素。(民十九 9。)(聖經恢復本，民十九 6 註 1。)

民數記十九章的污穢，不是指罪，乃是指死。(11，13~16。) 死出自罪，罪是死的根。(羅五 12。) 由於背叛的罪，(民十一~十四，十六，) 死遍佈在以色列人中間。(49。) 因此需要除污穢的水。惟有基督救贖的工作，藉著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，憑祂的死和祂復活的靈，(十九 17 與註，) 纔能醫治並潔淨整個局面，除去死的不潔。(民十九 9 註 2。)

十七節裏的活水表徵在基督復活裏的聖靈。(約七 37~39 與 38 註 2，39 註 1。) 在除污穢的水裏，有基督救贖的效能，連同祂復活之靈洗淨的能力。(民十九 17 註 1。)

灰表徵基督被滅為無有。(可九 12。) 這灰要留作除污穢的水，為著潔淨罪，或作贖罪祭。(民十九 9 註 1。)

民數記十九章九節裏的灰是紅母牛燒過之後所存留下來的，表徵主救贖的死在復活裏的功效是永遠不改變的。這個永遠的功效是祂死而復活留下的；換句話說，主的救贖有永遠的功效乃是在祂的復活裏。(參羅四 25。) …母牛的灰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表徵主救贖的功效留在罪人所在的地方。另一面，要將贖罪的血帶到會幕前，表徵主的救贖在神面前的功效。…活水豫表聖靈。我們這些神的子民，何時沾染了污穢，就要讓聖靈調著主耶穌救贖永遠的功效應用在我們身上，好除去我們的污穢。這就如同約壹一章七節所說，『但我們若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就彼此有交通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這意思是，我們若發現自己有罪，就當取用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好恢復我們和神之間的交通。(民數記概論下冊，第二十四篇一中文尚未出書。)

晨興餽養

民二十 8 『你拿著杖，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，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；這樣，你就為他們使水從磐石中流出來，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。』

林前十 4 『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；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，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』

民數記二十章裏的磐石豫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（林前十 4 下，）從磐石流出的水豫表那靈，（4 上，）就是從釘十字架之基督所流出的活水。（約十九 34 與註。）…這磐石乃是隨著神的百姓經過曠野旅程的靈磐石。這表徵基督被釘十字架，成了隨著祂百姓的磐石。這隨行的磐石就是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 45，）祂一直與召會同在，用生命的水供應祂的信徒。

基督既已被釘十字架，那靈也既已賜下，基督就不需要再被釘了，就是不需要再次擊打磐石，使活水流。在神的經綸裏，基督只該釘死一次。（來七 27，九 26~28 上。）我們要從釘十字架的基督接受活水，只需要『拿著杖』，並『吩咐磐石』。拿著杖就是在基督的死裏與祂聯合，並將基督的死應用在我們自己身上和我們的處境中。吩咐磐石，就是向基督這被擊打的磐石直接說話，求祂基於那靈已經賜下的這個事實，將生命的靈賜給我們。（參約四 10。）我們若將基督的死應用在自己身上，並在信心裏求基督賜給我們那靈，就必得著活的靈，作為生命全備的供應。（腓一 19。）（聖經恢復本，民二十 8 註 1。）

信息選讀

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聖別的，也就是使祂從一切假神分別出來；沒有尊神為聖，就是使祂成為凡俗的。摩西向百姓動怒，（民二十 10，）又錯誤的擊打磐石兩下，（11，）就是沒有尊神為聖。神沒有動怒，摩西卻動怒，沒有在神聖別性情上正確代表神；他擊打磐石兩下，沒有遵守神在祂經綸裏的話。…因此，摩西違犯了神的聖別性情和祂神聖的經綸。為這緣故，他雖然與神親密，被視為神的同伴，（出三

三 11，) 卻失去了進入美地的權利。

在我們所說並所作一切關於神子民的事上，我們的態度必須按照神聖別的性情，我們的行動必須按照祂神聖的經綸。這就是尊祂為聖。不然，我們會在言語和行動上背叛祂並得罪祂。(聖經恢復本，民二十 12 註 1。)

摩西向以色列人動怒，…就沒有向神子民在神聖別的性情上正確的代表祂；他擊打磐石兩下，就是在神行動上錯誤的代表神。因此，他和他哥哥就受神懲罰，不得進入美地。(民二十 12~13，24，二七 12~14。)

在民數記二十章，神沒有向百姓動怒，但摩西卻動怒。…摩西在怒中可能以為這次神要消滅百姓了。然而，神曉得二十章裏的難處，是由於百姓口渴。就如母親不對口渴而哭的小孩生氣，反會顧惜小孩；照樣，神也不向祂口渴的百姓動怒，反而負責用水供應他們。

在二十四節神似乎是〔對摩西、亞倫〕說，『你們沒有順從我。你們沒有作我吩咐你們作的事，反而作了別的事。百姓沒有辱罵我，他們沒有錯。他們只是需要水而已，惟有我纔能供應他們水。百姓口渴並沒有犯錯，他們沒有背叛我。你們定罪他們是背叛的人，但你們纔是違背我話的人。』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二三五至二三七頁。)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九至三十篇。

晨興餽養

民二一 7~8 『百姓到摩西那裏，說，我們有罪了，…求你向耶和華禱告，叫這些蛇離開我們。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製造一條火蛇，掛在杆上；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』
約三 14 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』

銅表徵審判。〔民數記二十一章四至九節的〕銅蛇是主耶穌的豫表；祂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被釘十字架，作我們的代替和頂替，使我們能『望』（信入）祂而得永遠的生命。（約三 14~15 與註，羅八 3 與註 3。）（聖經恢復本，民二一 9 註 1。）

信息選讀

在創世記三章，撒但化身為蛇，將他的性情注射到人肉體裏。當以色列子民得罪神，為蛇所咬之後，神吩咐摩西舉起銅蛇，替他們受神的審判，凡望那銅蛇的就活了。（民二一 4~9。）那是個豫表。在約翰三章十四節，主耶穌把那個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，表明祂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（羅八 3，）就是銅蛇的形狀，有蛇形而無蛇毒。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。（林後五 21，來四 15。）當祂在肉體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著主的死就受了對付。（約十二 31~33，來二 14。）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裏面的蛇性受了對付。當人在基督裏由神的生命所重生時，他那屬撒但的性情就廢止了。

尼哥底母…是亞當的後裔，被古蛇毒害，裏面有了蛇性。他不僅需要主作神的羔羊除去他的罪，（約一 29，）也需要主成為蛇的形狀，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，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。照約翰二章所立定的原則，這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（聖經恢復本，約三 14 註 1。）

銅蛇首先表徵主耶穌。其次，這蛇表徵以色列人，因為是以色列人犯罪，該被掛在杆上，受咒詛、受審判；第三，這蛇表徵那蛇撒但。實在說，不是以色列人自願犯罪，乃是在他們裏面的蛇叫他們犯罪。神審判以色列人，實際上是審判這蛇；所以，掛在杆上的，實際上是那

蛇。犯罪的是人，但受審判的卻是蛇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實際上犯罪的乃是那在人裏面的蛇，就是魔鬼。在神眼中，蛇和以色列人乃是一。所以，神審判杆上的蛇，也就是祂審判以色列人。

我們還要看見，至終不是以色列人本身受神審判，乃是一個代替受了神的審判。這代替—基督—乃是藉著與祂所代替的人聯合為一而受審判。基督的十字架指明兩個聯合：第一，基督所救贖的人與撒但聯合；第二，基督與祂所救贖的人聯合。

民數記二十一章八至九節說，『凡被咬的，一看這蛇，就必得活。…蛇若咬了甚麼人，那人一望這銅蛇就活了。』這意思是，凡看見自己裏面是蛇，又定罪自己裏面的撒但，並接受基督十字架的人，就有生命。

重生的原則就是我們看見自己已經與撒但聯合，成了撒但的一部分，也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已經把這聯合對付了；因此，我們定罪這聯合，並接受主的救法，結果我們就活了，有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運行。惟有這樣，我們纔能享受復活及復活的生命，並活在永遠的生命裏。（民數記概論下冊，第二十六篇—中文尚未出書。）

晨興餽養

民三五 6 ~ 7 『你們給利未人的城，當有六座庇護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；此外，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，共有四十八座，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』

庇護城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救贖之神的具體化身，誤犯罪的人可以逃入基督裏得庇護。神把基督交在罪人手中，(徒二 23，羅四 25，)他們錯誤的把祂治死。(路二三 34，林前二 8。)倘若一個罪人悔改，神會看他是誤犯罪的人而赦免他。(路二四 47，徒二 38。)這樣一個人可以逃到基督裏面。但任何人若拒絕福音，並不悔改，神會看他是故意犯罪的人，注定要沉淪。(民三五 16，約三 16~18。)

庇護城有六座，約但河兩岸各三座。(民三五 14。)六這數字表徵犯錯的人，因為人是神在第六日創造的。(創一 26~27，31。)三這數字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。二這數字(兩組各三座城)表徵立在宇宙中的見證，向宇宙見證並宣告，三一神住在地上人類中間，作他們的庇護城。(聖經恢復本，民三五 6 註 1。)

信息選讀

給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，要分散在以色列中間，這就把雅各在創世記四十九章七節對利未的咒詛變為祝福。(聖經恢復本，民三五 8 註 1。)庇護城不僅為著以色列人，也為著在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，這表徵三一神作犯錯之人的庇護，乃是為著全人類的。不僅如此，六座庇護城分佈在不同的地方…指明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親近、便利的。三一神已經在人中間擴展，達到我們所在之處，作一切犯錯之人的庇護城。(民三五 15 註 1。)

我們若將這些庇護城在地圖中標出來，就能看見這六座城分佈得很平均。六是由二乘三組成。三是神的數字，神乃是在祂的三一裏臨到人，和我們發生關係，成了我們的拯救。…福音乃是要將人浸入三一神一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〔太二八 19。〕路加十五章也給我們看見，這位三一神臨到罪人，將罪人帶回歸神：牧人豫表主耶穌，(4，) 婦人

豫表聖靈，(8，) 父親豫表父神。(20。)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也說到神對我們三面的祝福：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這些經文都啟示三一神來作我們的救主和恩典，與我們有親密的關係。此外，二是見證的數字。這指明在美地上一直有這樣的見證，就是三一神來到人中間接觸人，作了人的保障。民數記三十五章給我們看見，在分配美地的事上，神要以色列人獻上一些所承受的產業，結果就產生了利未人的城，在這些城當中，有些分出來作為庇護城。利未人的城可表徵各地的召會；庇護城表徵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叫我們免去死亡的審判，並得著釋放，而得回我們屬靈的產業。這意思是，地方召會需要盡功用傳福音，使人接受基督的救贖，蒙稱義，得著屬靈的產業，而在基督裏得著安息之所，使神也在他們中間得著居所。神作了這一切安排，使神和人、人和神同被建造，成為相互的居所，同得安息。(民數記概論下冊，第三十三篇一中文尚未出書。)

晨興餽養

民二四 17~19 『我看祂，卻不在現時；我望祂，卻不在近日。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，必有一杖從以色列興起，…祂必得…仇敵之地…為產業；以色列必行事勇敢。有一位出於雅各的，必掌大權，並除滅城中的餘民。』

民數記是一卷陳述以色列人歷史的書，而以色列人的歷史乃是召會歷史的豫表。認真說來，全書只有二十四章十四至二十五節這段話是豫言，也就是解經家所稱『巴蘭的豫言』。這豫言是說到主再來時所要發生的事，由十四節的『日後』（原文意，末後的日子）所指明。（民數記概論下冊，第三十五篇一中文尚未出書。）

信息選讀

民數記二十四章十七節…的星和杖都是指基督。…星有幾方面的含意：第一，星是在黑夜裏出現；第二，星是屬天的；第三，星是明亮的。聖經說到主耶穌兩次的顯現時，都說到祂是星。祂第一次顯現是在祂出生時，外邦的星象家在東方看見祂的星。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問說，『那生為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？因為祂的星出現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了，就前來拜祂。』（太二 2。）主的第二次顯現是在祂再來時。在啟示錄二章主對在推雅推喇召會的得勝者說，『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』（28。）在二十二章主又說，『我是明亮的晨星。』（16。）這兩處經文都說到主第二次來時，乃是晨星。

在今世，就是〔主〕兩次的顯現之間，祂也要在屬祂的人心裏如同晨星出現。（彼後一 19。）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基督作為星在他裏面出現。祂向我們第一次顯現，是作我們的救主，祂也要在我們裏面一再出現，直到祂在榮耀裏的第二次顯現。今天祂在我們裏面作為晨星出現，是指向祂的再來。

民數記二十四章十七節的杖是指基督的掌權。有杖的人就是在寶座上有權柄的人。譬如，詩篇二篇九節論到基督說，『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；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。』四十五篇六節說，『神阿，

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；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』一百一十二節說，『耶和華必從錫安伸出你能力的杖來：你要在你的仇敵中間掌權。』創世記四十九章十節說，『權杖必不離猶大，王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到細羅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』…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，杖是指基督在寶座上，得著王權執行祂國度的權柄。我們若將基督作為星和杖的經文合起來看，就看見主再來時，祂要在寶座上，在祂的國度裏施行祂的權柄。

巴蘭的豫言指明今世完全是黑暗的；是由黑暗掌權、不服神權柄的世代。然而，星和杖要從雅各而出，從以色列興起。基督是明亮的晨星，要照亮這黑暗的世界；基督是權柄，要從以色列興起，管治這不法的地。今天這地是黑暗的，沒有光的照耀；也是混亂的，沒有權柄。主耶穌再來時，要如星顯現，作宇宙之光，也要如杖顯現，作宇宙的權柄。

民數記裏以色列人的歷史表徵召會的歷史。在這些歷史的末了，基督作為星和杖就要顯現。祂要來照耀萬民並治理全地。那時摩押人、亞瑪力人、和地上一切擾害神子民的情形，都要被除去，神的子民將不再受苦。（民數記概論下冊，第三十五篇一中文尚未出書。）

讚美主—祂的萬有包羅性 152

(約翰福音) 8787 (英 187)

G 大調 4/4

1

主，你於我何其豐富，
你愛說出其度量！
你的自己無限富有，
今在我靈給我享。

1 3

主，你又是奇妙復活，
所有死亡全勝過；
使我藉你復活大能，
與你同死並同活。

1 4

你是神的無瑕羔羊，
救贖為我來作成；
你也是那賜聖靈者，
為著使我得生命。

1 5

你是杆上所掛銅蛇，
救我脫離致死罪；
你在十架被人舉起，
掌死魔鬼為我毀。

1 8

你是磐石為我裂開，
流出生命的活水；
飲於你這常新水流，
得脫一切的困憊。

2 6

哦主，

你是那『我是』的，
應付我們所需要；
享受你作一切一切，
神就因你得榮耀。